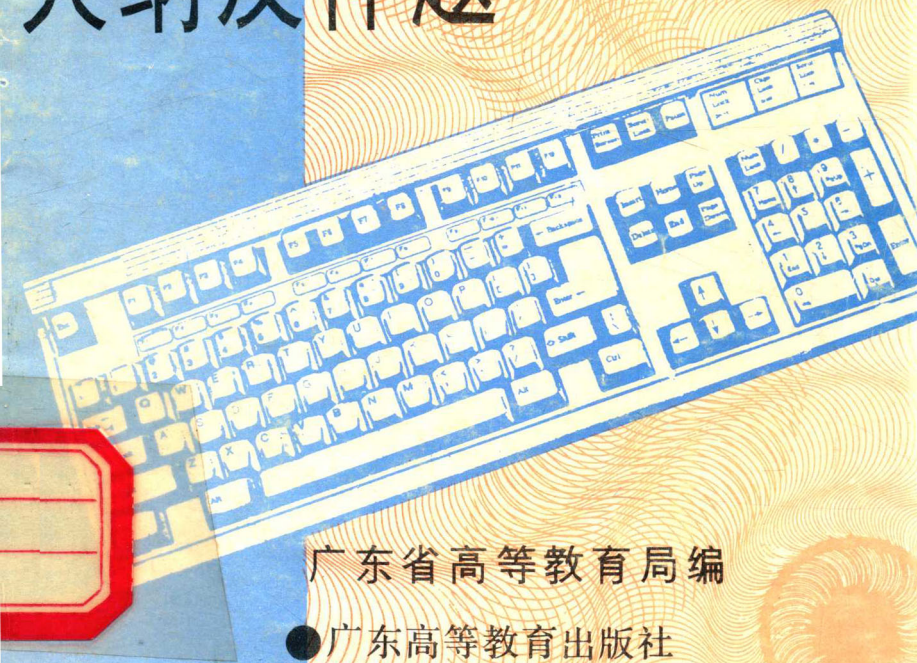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普通高校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大纲及样题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大纲及样题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大纲及样题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33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7-5361-1314-5/TP·13

定价:1.50 元

目 录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文件:《关于开展普通 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 应用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1)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 机应用水平考试考务细则	(9)
考生须知	(12)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一级(应用基础级) 考试大纲	(14)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二级(程序设计级) 考试大纲	(17)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二级(数据库管理软 件 DBASE—Ⅲ)考试大纲	(23)
1994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 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样题:	
计算机应用基础级考试样题	(27)
计算机应用基础级上机操作考试样题	(41)
程序设计级 BASIC 语言考试样题	(46)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文件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
生计算机应用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粤高教教[1993]65 号
(1993 年 9 月 7 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我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提高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以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局决定实行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等级考试，并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委员会”，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审定各等级的考试大纲和命题等。经过半年多的筹备，现将考试委员会名单及考试办法随文公布，请各校积极支持此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一：广东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

机应用水平考试委员会名单

附件二：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办法

附件一：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委员会名单

主 任：周鹤鸣（省高教局副局长）

副主任：吴恭顺（暨南大学理工学院院长、教授）

姚卿达（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教授）

官士鸿（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副教授，国家教委工科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委 员：李冠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系主任、教授）

区益善（广东工学院计算机系主任、教授）

林卓然（中山大学计算机中心教研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钟电生（暨南大学计算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黄顺珍（深圳大学计算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龚世生（汕头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主任、副教授）

卢宪祖(广东商学院计算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陈志恬(佛山大学计算机与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罗巨鸣(广州大学电子工程系高级工程师)

李益民(广东省高教局教学处处长)

秘书长: 钟电生(兼)

(秘书组设在暨南大学计算机中心、省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基础教学研究会)

附件二：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办法

一、考试目的

高校中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武装学生，促进计算机技术与各专业知识相结合的重要措施。计算机知识与应用计算机的能力是当代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部分。在非计算机专业学生中进行计算机教育，培养大批既懂本专业专门知识，又懂得应用计算机的复合型人才，意义深远。

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教学的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计算机课的教学质量，提高我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应用计算机的能力，以适应我省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现决定在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中进行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为使考试工作能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试对象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本（专）科学生。

三、考试内容

非计算机专业本（专）科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分三级：

I 级为计算机应用基础级。要求了解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知识，会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具有掌握计算机进行表处理的能力。

II 级为程序设计级。考核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和上机调试程序的能力。在 BASIC (TRUE BASIC), FORTRAN, COBOL, PASCAL, C 和 DBASE III 中选一语种。

III 级为提高级。分为软件开发与系统应用两类：

(1) 软件开发：能够比较熟练掌握软件开发技术。了解软件工程的基本原理和结构化分析与设计的基本方法，掌握多模块软件的测试技术。

(2) 系统应用：能够比较熟练掌握微机系统

应用,了解微机的基本组成、工作原理和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汇编语言程序设计和调试的能力,了解微机应用系统一般设计的开发方法。

四、考试办法

统一考试分笔试和上机操作两部分,考试的时间如下:

	笔试 (分钟)	上机 (分钟)
I 级	90	90
II 级	120	90
III 级	120	90

其中上机考试采取统一命题,由各校组织在指定的考点实施。笔试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上机操作考试。

五、考试日期

统一考试日期为每年3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上午9时开始。(1994年在10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日上午9时开始,且只进行I、II级考试。)

六、组织领导

广东省高教局聘请有关专家、教授及教学第一线的教师组成考试委员会,负责提出和审定考试大纲和

样题（并逐步建立和完善试题库）、审定考题、试卷、评分标准及其他考试资料，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

统一考试办公室暂时设在省高教局教学处，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及考务工作。

七、报名办法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本（专）科学生均可自愿向所在学校报名参加Ⅰ、Ⅱ、Ⅲ级考试（1994年只进行Ⅰ、Ⅱ级考试）。

1994年为试行阶段，各校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和参加考试的学生数。

试行阶段考试成绩分析结果不公开，学校之间不排队。

八、证书发放

凡参加各级考试合格者，由省高等教育局统一颁发相应等级的合格证书，考试成绩优秀者，在合格证书上注明“优秀”字样。

合格证书可在择业时作为用人单位录用的参考依据。

九、附则

本办法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局负责解释和补充。

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考务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加强广东省高校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教育，加强教育现代化的进程，深化高校改革，改善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大批既懂本专业知识，又懂应用计算机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我省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决定在广东省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中进行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为使考试工作能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考务细则。

二、考试报名的对象

应试对象暂限于本省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的本（专）科在读学生，报考学生应参照广东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委员会颁布的考试大纲，根据不同专业对计算机应用的不同要求，确定报考相应的应用水平考试等级和语种。

三、报名手续

考试采用各高校组织学生个人自愿报名的原则，各校再按报名条件接受学生报名，并确定考试类别，认真填写报名汇总表和考生名册，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汇总表、考生名册正本及复印件一式二份、考试报名费统一送交广东省高教局教学处考试办公室。

报名截止日期为考试前 50 天，各校报名截止日期自定。

报名汇总表、考生名册和准考证由学校教务处统一从广东省高教局教学处考试办公室领取，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略）。

考生名册是公布成绩和填写合格证书的依据，必须填写正确、字迹清晰。考生名册每页为一个考场，标准考场必须填满 30 人。

考生必须按规定交纳考试报名费，参加上机考试的学生还应向所在上机考场交缴上机费及磁盘费，其标准另行通知。

四、准考证编号及考场安排

准考证是学生参加考试的凭证，准考证必须加盖学校公章。准考证号由各高校教务处负责编排，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三。

学校代号由广东省高教局教学处考试办公室统一编排，各校具体代号详见附件四（略）。

考场应按统一规定设置，详见附件五（略）。

五、考场注意事项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认真执行考生须知中的各项规定。

考生须知

1. 记住考试日期和时间以及所在考场，准时参加考试。考生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把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放在自己桌面的左上角。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

2. 带好钢笔（或圆珠笔），不准带任何书本、纸张等进入考场。

3. 在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完毕，必须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交卷时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然后离场。试卷及答案一律不准带出考场，出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

4.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如遇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5. 在答题纸和试卷上填上学校代号、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等项。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卷上的答案一律无效。

6.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规则，如在考试过程中有偷看、夹带、传抄等作弊行为的，在弄清情况并取证后，取消其考试资格；对冒名代考者，建议由各校教务处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7. 当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监考人员收完卷后，方可离场。